

釋「複補」「回役」名詞及回役作業權責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53.01.27. (53) 歷字第0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3年1月27日

查本部 52.11.01 越趕字第四四六號令規定軍中刑滿人員，著自 52.11.15 起不律不予複補，為避免對「複補」「回役」兩名詞之混淆及對刑滿開釋充員兵辦理回役之權責劃分，特釋明規定如左：

1. 「複補」依指刑滿開釋士官兵送回原部隊服役。
2. 「回役」係指經停役後，原因消滅時依兵役法第廿條規定回復現役。
3. 凡刑滿充員兵，應先行開釋，並由所屬總部通知其所屬縣市政府及師團管區；由師團管區依法辦理回役，同時應於判刑之日先行辦理停役。